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6-091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 复星债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6年7月7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国药控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德邦创新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创新”）共同对国药控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医投”）增资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国控医投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拟出资现金人民币22,500万元，国药控股拟出资现金人民币22,500万元，德邦创新拟出资现金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前后，本公司、国药控股和德邦创新所持有国控医投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对本次增资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郭广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岚女士及王灿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4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增资发表了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同意聘任王可心先生为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 2016 年 7 月 7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人员的聘任无异议。

王可心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附件：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可心先生，1962年2月出生，于2010年加入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于2011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16年7月7日起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加入本集团前，王可心先生于2001年1月至2002年11月期间担任海虹控股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2002年11月至2004年1月期间担任昆明制药营销总监及昆明制药药品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2004年1月至2009年1月期间担任北京华立九州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期间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0607）副总裁，并于2009年2月至2010年3月期间担任北京天仁合信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王可心先生于1988年7月获得沈阳医学院药学学士学位。